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8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洪一忠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美金27,730元（起訴聲明第1項否准部分，即上訴聲明第2項），另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美金4,475元（即上訴聲明第3項），折合新臺幣923,961元【以起訴時即民國109年12月14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28.69元計算，計算式：〔27,730＋4,475〕×28.69＝923,961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,1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